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我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重要提示：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于2016年6月7日任期届满离任。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
3	1	2	0	0	否

2、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2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对外重大投资、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提供帮助、为推动公司提高内控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二）、2016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2016年度，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具体如下：

1、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

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任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现场办公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议等时间进行现场办公，累计时间为5天，主要是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海外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并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内控制度建设等内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首先，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次，重点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及时披露公告；第三，本人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要求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第四、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行业国家政策和经济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关注财经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与公司及时沟通；第五、要求公司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重点要求上市公司建立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包括专线电话、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并要求公司及时对外披露投资者调研情况。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6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在此

基础上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关注经营班子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上述工作，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任期内应参加3次，实参加3次。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并就财务报告审核工作出具了书面意见。

2、2016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0次会议。

3、2016年，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4、2016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变化，本人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文件；本人还积极参加了四川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使我履行职责的能力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都得以增强。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联系电话：028-85921029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希望公司发展壮大，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杨楠

2017年4月18日